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2022－2024年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第一个创建周期。为做好创建评审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请与我局医政司联系。

联 系 人：隋学强　董云龙

联系电话：010－59957693　010－5995768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以下简称“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一）2022-2024年期间每年的第一、二季度为示范市申报期，其余时间为评审期。

（二）示范县申报、评审工作时间由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辖区情况统筹安排。

（三）2024年第四季度为2022-2024年创建周期集中命名期。

二、评审专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以下简称“医政司”）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包括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管理人员和基层中医药领域相关专家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2022-2024年创建周期示范市（县）评审工作开展之前，对评审专家、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等进行培训。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可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审专家

库管理程序，建立各省（区、市）评审专家库，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三、示范市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工作

1.申报范围。示范市申报范围包括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和直辖市所属区（以下简称“市”）。已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市，有效期未满3年的继续保留，有效期满3年且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标准》的可申报创建示范市。

2.申报程序。申报市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标准》开展自评，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所在地区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一、二季度对各申报市开展初评，省级初评可参考《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附件1）进行评分，并判定初评结果。初评合格的，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附件2）集中报送至医政司。

（二）评审工作

1.形式审查。申报工作结束后，医政司根据各有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开展形式审查工作，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包括：各申报市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已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市，是否已满3年有效期；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等。

2.信息化评审。医政司根据形式审查情况，组织专家依据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检测中心提供的数据，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中信息化评审指标要求，对各申报市部分指标进行核查。信息化评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程序，不合格的取消申报资格。

3.现场评审。医政司根据信息化评审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专家组开展现场评审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进行评分，并判定评审结果。

（三）评审结果

示范市评审结果分为合格、整改后复查、不合格三种。示范市现场评审结果判定标准为：

示范市现场评审检查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40分，其他指标56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示范市现场评审结果为合格的，进入公示和命名程序；现场评审结果为整改后复查的，经至少3个月整改后再次向医政司申请评审，合格的进入公示和命名程序；现场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本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示范县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工作

1. 申报范围。示范县申报范围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以下简称“县”）。已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县，有效期未满3年的继续保留，有效期满3年且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的可申报创建示范县。

2. 申报程序。申报县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开展自评，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所在地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由所在地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附件3）集中报送至所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二）评审工作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参照示范市评审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示范县形式审查、信息化评审、现场评审等工作。示范县信息化评审和现场评审可参考《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附件4）进行评分，并判定评审结果。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于2022年、2023年每年12月31日前和2024年6月30日前将本年度辖区内示范县现场评审结果报送医政司。

（三）示范县评审抽查

医政司根据各有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的示范县评审结果，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于2023-2024年组织专家组开展示范县评审抽查工作，专家组开展抽查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进行评分，并判定抽查结果，抽查原则上以暗访为主。**抽查不达标准的县将不予命名，并对有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抽查中1/3以上不达标的，暂停该省份下一评审周期申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五、直辖市下辖区县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工作

1.申报范围。各直辖市下辖区县申报创建示范市的，可参考《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进行创建。已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区县，有效期未满3年的继续保留，有效期满3年且达到建设标准的，可申报创建示范市。

2.申报程序。各区县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开展自评，在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所在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评审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各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直辖市下辖区县评审工作。各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参照示范市评审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形式审查、信息化评审、现场评审等工作。信息化评审和现场评审参考《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进行评分，并判定评审结果。

各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于2022年、2023年每年12月31

日前和2024年6月30日前将评审结果报送医政司，医政司按照示范县评审抽查程序和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抽查工作。

六、公示和命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评审结果，将达到建设标准的申报市（县）纳入拟命名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建议名单，并将拟命名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建议名单及有关材料于2024年第四季度集中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申报市（县）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会议审定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标准的市（县）集中命名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七、工作要求

（一）周密组织安排

示范市（县）创建活动，旨在打造一批在推动发展基层中医药事业上成效显著、亮点突出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在组织开展示范市（县）申报、评审工作中，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提前对辖区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摸底，做好工作规划、有序组织、合理安排，稳妥推进申报、评审工作，避免一哄而上。

（二）严肃评审纪律

示范市（县）现场评审期间，申报地区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廉政纪律要求，不得超标准安排专家食宿，不得安排与评审无关的活动，不得向评审专家赠送任何钱物，违反上述规定的，申报地区的评审工作即予终止，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通报批评。

评审专家要严格按照示范市（县）建设标准和程序开展评审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擅自透露评审情况，不得借助评审专家组成员身份谋求私利或收受钱物，不得参加与评审无关的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或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将通知其所属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的，将转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落实减负要求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评审专家等在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中，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统计数据对评审指标进行核查，减少基层填表格、报材料；现场评审期间，不得层层复印资料，不得编辑繁琐的创建工作台账等，有关材料均放置在接受评审的职能部门及相关机构备查。

（四）严格评审程序

示范市（县）创建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打造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创建活动品牌。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建设标准组织开展示范市初评、示范县现场评审检查等工作，实事求是、从严把关、保证质量，把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的地区推荐上来，切实发挥示范市（县）典型

示范作用。

（五）加强日常监管

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申报地区日常检查和督导，指导申报地区根据国家建设标准和要求持续加强建设，不断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切实体现先进性；要注重总结、挖掘示范市（县）创建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附件：1.《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

2.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申报材料

3.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申报材料

4.《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

附件 1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2022 版）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一、组织管理（100 分）				
★1.1 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 分≥36 分为达标）	1.1.1 查阅市委、市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 3 分）	10	
	1.1.2 查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抽查部分下辖县的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 10 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 2 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 2 分。 随机抽取 2 个下辖县，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每个县扣 2 分。	10	
	1.1.3. 查阅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和指导本市下辖县中医药工作相关会议记录、纪要。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纪要等，不得分。	10	
	1.1.4. 查阅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本市中医药发展政策文件等。	未查阅到近 3 年相关政策文件，不得分。	10	
1.2 建立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	1.2.1 查阅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决本市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2.2 查阅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市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等工作会议记录等。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等，不得分。	10	
1.3 完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方案，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10	
	1.3.2. 查阅本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查阅各部门对中医药工作的部署和落实情况。	未查阅到本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部门开展中医药工作部署和落实的，每项扣2分。	10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4.1. 查看市政府或主管部门网站，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市政府其他平台。 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检查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15	
	1.4.2. 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市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90%，扣5分。	5	
二、促进发展（370分）				
★2.1 建立本市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市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和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	2.1.1. 查阅本市建立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部门不全，职责分工不明确，扣5分； 无各部门联络人员名单，扣5分；	20	
	2.1.3. 访谈市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扣5分； 对本市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30分≥27分为达标）				
2.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高端人才的政策。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有倾斜政策。建立本地区中医师承培养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30分）	2.2.1.查阅本市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市域内中医药中、高端人才政策文件，扣2分； 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 未查阅到执行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等，扣2分； 未查阅到建立本市域内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资料，扣2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10	
	2.2.2.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2个下辖县及其下属的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4个机构）。	经核实，未落实以上政策的，每个机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2.2.3.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被访谈人员对以上政策不了解的，每人扣1分。	5	
★2.3.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督促本市下辖县财政部门落实中医药发展财政投入政策。（30分≥27分为达标）	2.3.1.查阅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	未设立市级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10	
	2.3.2.查阅市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含政府财政和多元投入）	未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不得分。	10	
	2.3.3.查阅对下辖县投入的督促落实工作记录。（包括文件、财政下拨记录、指导检查等）	未查阅到督导下辖县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 工作记录不完善，每项扣2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2.4 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20 分）	2.4.1. 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 10 分； 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 10 分；	20	
2.5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市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市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 分）	2.5.1. 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抽查 2 个下辖县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 10 分； 未查阅到下辖县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一个县扣 3 分； 中医药宣传形式＜5 种，每少 1 种，扣 2 分。	16	
	2.5.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认识不到位，扣 4 分；	4	
2.6.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市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20 分）	2.6.1. 查阅本市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得分。	10	
	2.6.2. 现场查看本市中医医院； 抽查 2 个下辖县中医医院。	对本市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每家医院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2.7. 根据本市及下辖县的医疗服务规划，监督和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 分）	2.7.1 查阅本市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市相关规划和审批，扣 10 分； 不能及时根据本市及下辖县的医疗规划，保障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 10 分。	20	
2.8.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域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市及下辖县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组织本区域内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	2.8.1. 查阅本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本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的，不得分。	10	
	2.8.2. 查阅 3 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以上项目）。	未查阅到近 3 年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扣 10 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本区域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查阅指导下辖县申报中医药科研项目工作记录。			
★2.9.完善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技术评估体系，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推动地市级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政策。定期调研，听取下辖县医保反映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审批医保单位时简化申请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考虑中医医疗机构。 （40分≥36分为达标）	2.9.1.查阅本市制定的关于支持中医药发展、地市级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政策文件，不得分。	10	
	2.9.2.查阅本市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5	
	2.9.3.查阅本市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的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5	
	2.9.4 定期调研，听取下辖县医保反映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的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调研资料，扣5分； 未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的，扣5分	10	
	2.9.5.查阅医保审批相关工作资料；	未优先考虑中医医疗机构，扣6分。	6	
	2.9.6.访谈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扣4分。	4	
2.10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市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在本市内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为当地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2.10.1.查阅本市中医药科普教育、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抽查2个下辖县落实情况。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无相关资料，每个县扣5分。	10	
	2.10.2.查阅本市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6分； 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但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养范围，扣4分。	6	
	2.10.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对中医药相关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20分）				
2.11 支持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11.1. 查阅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资料； 抽查2个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未查阅到市级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相关资料，扣5分 下辖县无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1个县扣5分，最多扣10分。	15	
	2.11.2. 在市中医院、2个下辖县各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看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市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的，1个机构扣1分，最多扣5分。	5	
2.12 支持本市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支持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20分）	2.12.1. 查阅本市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支持政策文件，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质量监管相关工作记录等，扣5分。	10	
	2.12.2. 实地查看2个基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情况。	在机构未见到使用本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每个机构扣2分。	4	
	2.12.3. 查阅市级制定的关于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的相关文件、标准和资料管理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相关标准，扣2分； 未查阅到规范管理资料，扣2分。	6	
2.13. 制定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和指导下辖县开展本区域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作为促进本区域旅游产业特色优势和组成部分，推动本市的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3.1. 查阅制定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未相关工作资料，不得分。	10	
	2.13.2. 查阅本市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资料； 抽查2个下辖县看相关材料。	未查阅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相关资料，扣5分； 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的，1个县扣3分。	10	
2.14 制定和指导下辖县把中医药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下辖县、乡镇开	2.14.1. 查阅本市中医药产业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中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20分）	2.14.2.查阅本市乡村振兴相关文件。	在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4分。	4	
	2.14.3.抽查2个下辖县查阅市级相关部门对其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1个县扣2分；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1个县扣2分	6	
2.15.制定全市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督导和推动下辖县各街道、乡镇、村、社区开展中医体育活动。（20分）	2.15.1.查阅本市制定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的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未查阅到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相关活动资料，扣5分。	15	
	2.15.2.抽查下辖2个县开展相关工作的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每个县扣3分，最多扣5分。	5	
2.16.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市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6.1.查阅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扣10分。	10	
	2.16.2.查阅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10	
三、服务体系130分				
★3.1.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室。（30分≥27分为达标）	3.1.1.查阅市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无相关文件和资料，扣6分。	6	
	3.1.2.查阅市级中医医院等级资质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市级中医医院三级甲等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10	
	3.1.3.现场查看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设置情况。	现场核实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未设置中医科室，每个机构扣5分；	10	
	3.1.4.实地检查相关设施设备及开展工作记录。	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2分。	4	
3.2.市中医医院发挥辐射带动作	3.2.1.现场查看市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查看	未成立基层指导科，未查阅到相关资料，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对下辖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指导科成立文件等资料。	扣5分； 无专人负责，扣5分。		
	3.2.2.查阅对本市下辖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扣5分； 各种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3.3.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医联体建设覆盖所有下辖县。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联体建设中，加强对各下辖县级中医医院业务指导。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 （30分≥27分为达标）	3.3.1.查阅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的相关资料如：文件、协议。	市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10	
	3.3.2.查阅市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成员单位名单及覆盖下辖县数据。	医联体建设未覆盖所有下辖县，每少一个县扣2分，扣完为止。	8	
	3.3.3.查阅市中医医院对下辖县级中医医院的培训、指导等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开展相关培训、指导，扣8分。	8	
	3.3.4.查阅市及下辖县医联体名单。	未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扣4分。	4	
★3.4.全市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 （30分≥27分为达标）	3.4.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12	
	3.4.2.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及其下属的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扣10分。	10	
	3.4.3.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的4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扣8分。 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一个机构扣4分；	8	
3.5.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下辖的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	3.5.1.现场查看2个下辖县中医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下辖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不达标，每个机构扣3分。	6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市、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能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3.5.2.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的4个基层医疗机构，查看其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每个机构，扣1分。	4	
	3.5.3.查阅市、县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内未实现信息共享，扣6分； 实现信息共享，但相关资料不完善，每缺一项扣1分（工作记录、影像、检验、其他检查等）。	6	
	3.5.4.查阅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 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4.1.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1.1.查阅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名的，扣10分。	20	
★4.2.全市下辖各县的100%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数据见示范县标准）。 （30分≥27分为达标）	4.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市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全市下辖各县的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每个县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 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	2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未达到100%的，扣5分； 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助力）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5分。		
	4.2.2.查阅市中医医院及抽查的2个下辖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市中医医院、下辖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	5	
	4.2.3.抽查2个下辖县的各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准，每个机构扣2分，扣完为止；	5	
4.3.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各县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督导各下辖县建立标准化西学中培训基地，开展西学中培训，推动基层医生及乡村医生广泛、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 （30分）	4.3.1.查阅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下辖县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资料。	未查阅到对下辖县开展相关督导、检查资料，不得分。	6	
	4.3.2.查阅督导下辖县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文件、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组织开展下辖县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不得分。	8	
	4.3.3.抽查2个下辖县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情况； 实地检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未查阅到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资料，一个县扣2分； 所查基层医疗机构未查阅到组织参加市县级中医药培训的资料，每个机构扣2分，扣完为止。	10	
	4.3.4.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上级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每人扣2分。	6	
4.4.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市级中医医院受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下辖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 （20分）	4.4.1.查阅本市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的文件、通知等资料。	未查阅到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不得分。	8	
	4.4.2.查阅对下辖县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培训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8分。	8	
	4.4.3.查阅组织本市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查阅到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培训的资料，扣2分；	4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培训资料不完整，扣2分。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5.1 市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60%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的辐射作用，提高全市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30分≥27分为的达标）	5.1.1. 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科室建设。	市级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不健全，每个科室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5.1.2. 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特色中医科室建设和优势病种情况	未设置中医特色科室，扣10分。 未提供优势病种目录，扣5分。	10	
	5.1.3.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市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6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5.2 市级中医医院积极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的中医诊疗能力。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下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市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查阅相关数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20	
	5.2.2. 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每个县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连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	现场抽查的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10	
★5.3 鼓励市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市级中医医院专家负责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	5.3.1.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或医共体相关资料（文件、医联体成员名单等）。	未查阅到组建医联体或医共体文件，扣8分； 已开展工作，但无医联体成员名单、协议书、转诊记录等资料，扣4分。	10	
	5.3.2.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对医联体内开展培训和指导家庭医生团队资料（培训名单、课件、指导记录等）。（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未查阅到医联体内开展家庭医生团队培训和指导工作资料，扣6分； 开展工作资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20分≥18分为的达标）				
5.4 市级中医医院加强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等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20分）	5.4.1. 实地查看市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工作场所、工作记录等。	无“治未病”科室，扣5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5分。	10	
	5.4.2. 查阅市中医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和指导记录（培训通知、课件、人员名单等）。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5分； 资料不完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10	
★5.5 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市级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组建培训专家队伍，对本市及下辖县的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30分≥27分为达标）	5.5.1.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资料（文件、场地、设备、专家名单）。	未查阅到建立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的文件资料，不得分。	10	
	5.5.2. 查阅基地在市、2个下辖县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资料（培训时间、参加人员名单、课件等）。	培训资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培训未覆盖下辖县，每少1个县扣5分， 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训范围，扣5分。	15	
	5.5.3. 现场抽查5名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不知晓相关培训或未参加相关培训，每人扣1分。	5	
5.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本市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和诊治工作。（20分）	5.6.1. 查阅本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	未查阅到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等资料，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5.6.2. 查阅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基层开展培训和指导的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记录，扣5分； 开展指导或培训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5.7. 制定本市中医药参与医养结	5.7.1. 查阅在本市域内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	未查阅到市政府或民政、老龄、卫生健康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计划，指导本市及下辖县各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20分）	通知或工作方案。	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等记录，不得分。		
	5.7.2.查阅对本市下辖县开展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资料。	未查阅到对下辖县相关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资料，扣5分； 工作资料不完善，扣5分。	10	
5.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市健康教育所、市级中医医院派专家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市级中医医院应有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或展览室。（30分）	5.8.1.查阅市健康教育所、市中医医院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的培训指导资料（培训时间、人员、内容、课件等）。	未查阅到相关指导培训资料，扣10分； 培训或指导记录不完整，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20	
	5.8.2.现场查看市中医医院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场地。	无相关场地，不得分。	10	
六、监督考核50分				
★6.1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全市中医药服务督导检查。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建立市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下辖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6.1.1.查阅市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制度、考核组织管理、考核内容等资料。	未查阅到对市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相关考核资料，扣10分；	10	
	6.1.2.实地检查市级中医医院和2个下辖县的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市级中医医院、4个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服务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2分。	10	
6.2市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上年度本市内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	6.2.1.查阅中医药主管、卫生监督等部门关于监督检查的文件、监督内容、监督记录、监督意见书、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卫生监督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于机构内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未查阅到近3年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的资料，不得分。	5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布虚假违反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市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县域内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6.2.2.在抽查的2个下辖县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监督笔录等相关资料并有监督意见、记录等相关资料。	在机构中未查阅到监督部门实地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依法处理、监督笔录等资料，扣5分。	5	
	6.2.3.查阅市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指导、管理等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市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资料，不得分。	5	
6.3.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下辖区域内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强并推进中药合理使用。指导本市下辖县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的管理，规范其服务行为。（15分）	6.3.1.查阅市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等部门对市域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规范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等工作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监督、考核、考核结果通报等相关材料	未查阅到对本市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开展评估和监管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记录、考核等资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10	
	6.3.2.查阅指导本市下辖县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指导工作记录，扣5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　50分（可委托第三方）				
★7.1 城乡居民对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为达标）	7.1.1.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 （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满意率＜85%的，扣20分；	20	
	7.1.2.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情况。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10	
	7.1.3.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7.1.4. 访谈6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	分值	加分
八、加分项 20 分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相关资料（执业资格、执业地点、多点执业备案、出诊或对基层的查房、讲课记录、出勤表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5	
鼓励有条件的下辖县、乡镇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鼓励下辖县、乡镇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指导记录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5	
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到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	查阅本市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培训通知、课件、结业证书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3	
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提供相关场所的房屋使用证明，现场查看相关场地及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3	
鼓励市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	查阅市中医医院对口帮扶相关文件通知、机构名单、协议、工作记录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4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该指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

总分为 1000 分+20 分，其中重点指标 440 分，其他指标 560 分，加分项 20 分。

得分≥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 分≤得分＜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 分，或 1 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评审得分汇总表

市（地区、自治州、盟）

指标	分值	评审得分	扣（加）分原因
★1.1	40（≥36为达标）		
1.2	20		
1.3	20		
1.4	20		
★2.1	30（≥27为达标）		
2.2	30		
★2.3	30（≥27为达标）		
2.4	20		
2.5	20		
2.6	20		
2.7	20		
2.8	20		
★2.9	40（≥36为达标）		
2.10	20		
2.11	20		
2.12	20		
2.13	20		
2.14	20		
2.15	20		
2.16	20		
★3.1	30（≥27 为达标）		
3.2	20		
★3.3	30（≥27 为达标）		
★3.4	30（≥27 为达标）		

指标	分值	评审得分	扣（加）分原因
3.5	20		
4.1	20		
★4.2	30（≥27 为达标）		
4.3	30		
4.4	20		
★5.1	30（≥27 为达标）		
★5.2	30（≥27 为达标）		
★5.3	20（≥18 为达标）		
5.4	20		
★5.5	30（≥27 为达标）		
5.6	20		
5.7	20		
5.8	30		
★6.1	20（≥18 为达标）		
6.2	15		
6.3	15		
★7.1	50（≥45 为达标）		
合计	1000		
加分	20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该指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

总分为 1000 分+20 分，其中重点指标 440 分，其他指标 560 分，加分项 20 分。

得分≥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 分≤得分＜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 分，或 1 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专家组成员签名：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申报材料

1.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和省级初评报告；

2. 申报市人民政府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3. 申报市相关基础资料和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名单；

4. 市级相关创建文件、创建办公室人员组成等；

附件 3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申报材料

1. 申报县人民政府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

2. 申报县相关基础资料和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名单；

3. 县级相关创建文件、创建办公室人员组成等；

4.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4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2022 版）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一、组织管理（100 分）				
★1.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 分≥36 分为达标）	1.1.1 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 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 3 分）	10	
	1.1.2 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 10 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 2 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 2 分。	10	
	1.1.3 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等。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 未查阅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等，扣 10 分。	20	
1.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 分）	1.2.1 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不得分。	20	
	1.2.2 查阅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会议记录，扣 10 分。		
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 10 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 2 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 2 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20分）	1.3.2. 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缺一项扣5分； 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1项扣3分。	10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4.1. 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 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 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15	
	1.4.2. 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	群众满意率＜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5	
二、促进发展（320分）				
★2.1 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2.1.1. 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2分； 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8分。	20	
	2.1.2. 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县政府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10	
2.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2.2.1.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扣4分； 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 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2分；	8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20分）		未查阅到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2.2.2.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	未落实以上各项政策，每个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3	
	2.2.3.实地访谈县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5名医务人员。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每人扣1分。	5	
	2.2.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2.3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2.3.1.查阅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10	
	2.3.2.查阅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6	
	2.3.3.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0分； 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2.3.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2.4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	2.4.1.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4.2.查看县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10分； 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10	
2.5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2.5.1.查阅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得分。	8	
	2.5.2.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未查阅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未查阅到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8	
	2.5.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2.6 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6.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6分。	16	
	2.6.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2.7.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7.1.查阅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不得分。	10	
	2.7.2.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未查阅到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扣10分。	10	
★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	2.8.1.查阅对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不得分。	8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2.8.2.查阅将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扣4分。	4	
	2.8.3.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4	
	2.8.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扣4分。	4	
2.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2.9.1.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16	
	2.9.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4	
2.10.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10.1.查阅本县域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未查阅到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扣10分。	10	
	2.10.2.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分，最多扣10分。	10	
2.11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推广本县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资料，扣5分。	10	
	2.11.2.实地查看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未查看到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扣10分。	10	
2.12.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2.1.查阅本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2.12.2.现场查看本县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5分。 无中药材种植基地，扣5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3.1.查阅本县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2.13.2.查阅本县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在本县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10分；	10	
2.14.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2.14.1 查阅本县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扣10分。	20	
2.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5.1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扣10分。	10	
	2.15.2.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10	
三、服务体系（180分）				
★3.1 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3.1.1.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8分。	8	
	3.1.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10	
	3.1.3.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12分； 每少1个科室，扣2分； 未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12	
3.2.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	3.2.1.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分，最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多扣10分。		
	3.2.2.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现场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配备中医药设施设备，扣5分。	10	
3.3.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3.3.1.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	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扣10分。 无专人负责扣5分。	10	
	3.3.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3.4.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4.1.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县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10	
	3.4.2.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3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	
	3.4.3.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 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 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6	
★3.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3.5.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12	
	3.5.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每个机构扣6分。	6	
	3.5.3.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机构，核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	6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机构扣 6 分； 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 6 分； 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 2 分。		
	3.5.4. 现场抽查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 2 分。 未查阅到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 2 分。	6	
★3.6.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 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 分≥27 分为达标）	3.6.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 100%的，扣 10 分； 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扣 5 分。	15	
	3.6.2. 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中医阁设置＜10%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3.6.3. 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 1 家进行检查。	所抽查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 5 分。	5	
3.7. 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 4 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 分）	3.7.1.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未查阅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不得分。	8	
	3.7.2.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 4 级水平，扣 4 分； 未达到 3 级水平，扣 6 分。	6	
	3.7.3. 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扣 2 分。	2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3.7.4.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4.1.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1.1. 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0.8名的，扣10分。	20	
★4.2. 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4.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20	
	4.2.2.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	5	
	4.2.3. 现场核实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准，扣5分。	5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4.3.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	4.3.1.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8分。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4分。	8	
	4.3.2.查阅县中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扣6分。	6	
	4.3.3.实地访谈5名基层医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	6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4.4.1.查阅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扣5分。	10	
	4.4.2.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未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10分。	10	
	4.4.3.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扣10分。	10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5.1.1.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10分。 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扣5分。	10	
	5.1.2.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	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20分； 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2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5.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5	
	5.2.2.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15	
★5.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5.3.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不达标准的，扣10分。	10	
	5.3.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10	
	5.3.3.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10	
5.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4.1.查阅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未查阅到县域家庭医生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相关文件，扣10分。	10	
	5.4.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2个家庭医生团队。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10分。 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扣5分。	10	
★5.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	5.5.1.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扣10分。	10	
	5.5.2.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	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10分。		
	5.5.3.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类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5.6.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5.6.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5.7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5.7.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5.7.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5.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5.8.1.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的，扣10分。	10	
	5.8.2.现场抽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50%的，扣10分。 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的，扣5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六、监督考核（50分）				
★6.1.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6.1.1.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10分；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扣5分。	10	
	6.1.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2个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5分。	10	
6.2.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6.2.1.查阅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县卫生监督部门未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无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扣5分。	5	
	6.2.2.查阅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扣5分。	5	
	6.2.3.查阅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	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未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扣5分。 未查阅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扣3分。	5	
6.3.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	6.3.1.查阅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6.3.2.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5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7.1.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7.1.1.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满意率＜85%的，扣20分；	20	
	7.1.2.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10	
	7.1.3.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	10	
	7.1.4.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八、加分项 20 分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评审得分汇总表

_____县（市、区）

指标	分值	评审得分	扣（加）分原因
★1.1	40（≥36为达标）		
1.2	20		
1.3	20		
1.4	20		
★2.1	30（≥27为达标）		
2.2	20		
★2.3	30（≥27为达标）		
2.4	20		
2.5	20		
2.6	20		
2.7	20		
★2.8	20（≥18为达标）		
2.9	20		
2.10	20		
2.11	20		
2.12	20		
2.13	20		
2.14	20		
2.15	20		
★3.1	30（≥27 为达标）		
3.2	20		
3.3	20		
★3.4	30（≥27 为达标）		
★3.5	30（≥27 为达标）		
★3.6	30（≥27 为达标）		
3.7	20		
4.1	20		

指标	分值	评审得分	扣（加）分原因
★4.2	30（≥27 为达标）		
4.3	20		
4.4	30		
5.1	30		
★5.2	30（≥27 为达标）		
★5.3	30（≥27 为达标）		
5.4	20		
★5.5	30（≥27 为达标）		
5.6	20		
5.7	20		
5.8	20		
★6.1	20（≥18 为达标）		
6.2	15		
6.3	15		
★7.1	50（≥45 为达标）		
合计	1000 分		
加分项	20		
总计	1020 分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

总分为 1000 分+20 分，其中重点指标 430 分，其他指标 570 分。加分项 20 分。

得分≥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 分≤得分＜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 分，或 1 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检查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填写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校对人：董云龙